

附件：

首届中国大学生室内滑雪联赛 竞赛规程

一、 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 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雪上运动分会

三、 承办单位

成都融创娱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 参赛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年6月11日16:00前
2. 竞赛时间：2023年6月13日-15日
3. 离会时间：2023年6月15日14:00前
4. 竞赛地点：成都热雪奇迹室内滑雪场

五、 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1. 个人男子：高山滑雪（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2. 个人女子：高山滑雪（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二）竞赛分组

1. 甲组（普通组）：个人男子组、个人女子组
2. 丙A组（高水平A组）：个人男子组、个人女子组
3. 丙B组（高水平B组）：个人男子组、个人女子组

六、 运动员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 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非雪上项目学生；通过单招资格录取的非雪上项目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非雪上项目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非雪上项目体育专业学生。
3.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雪上项目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通过单招资格录取的雪上项目学生。
4. 高职高专院校将根据运动员入学情况，入学前不具备雪上

项目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且入学时未享受任何加分政策则参加普通组比赛。

5. 其他类别学生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认组别。

6. 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根据分组办法进行报名,不得升组报名,如各组别报名不足6人将取消或合并该组别,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由组委会进行确认。

七、 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工作人员1人(领队及教练员须由参赛队所在学校教师担任),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所有参赛者比赛时必须配戴头盔,参赛者的服装、器材应符合国际雪联有关安全的规定,如未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允许参赛。

(三)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因故取消参赛或换人,须由所在学校提供情况说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提交至组委会,公示名单后不能进行人员替换,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类奖项评选资格。

(四) 如学校报名后整队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报到且没有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属无故弃赛情节严重,将取消学校次年参加此项比赛参赛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五)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6月1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格式)和报名表

(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雪上运动分会陈斯琪邮箱：chensiqi2436@163.com。

2. 报名截止后两天内会和各学校领队确认报名信息，请保持手机畅通，如未接到确认电话请主动与陈斯琪老师进行确认，确保报名成功。

八、 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版《高山滑雪竞赛规则》、《单板滑雪竞赛规则》。

(二) 比赛进行个人赛，采用每人 2 次滑行成绩之和为总成绩。

(三) 出发顺序

1. 个人赛第一次滑行出发顺序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 个人赛第二次滑行出发顺序依据第一次滑行成绩的前 15 名进行逆序出发；16 名以后的出发顺序按第一次滑行成绩排名顺序出发。

3. 出发顺序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四) 视察线路

赛会将按实际情况决定视察线路的方式(如比赛线路内视察、比赛线路外视察); 运动员视察线路必须穿着号码衣; 禁止模拟滑行, 运动员如出现模拟滑行行为, 将取消比赛资格。除规定的选手视察线路时间和正在赛道上进行比赛的选手外, 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在赛道区域内滑行、走动, 不得过旗门或冲过终点, 不得在起点区域和计时房附近干扰裁判计时, 如有上述情况出现, 选手将视为

干扰比赛，取消比赛资格。

（五）服装及器材：各项目服装、器材应符合国际雪联有关滑行要求与安全的规定。考虑室内场地条件，建议高山滑雪项目采用竞技回转项目 188 以下板长，不得使用竞速项目器材。运动员须着组委会发放的参赛号码服进行比赛，选手在训练和比赛时不得用任意方式遮挡号码布前面与后面，号码布上的号码必须清晰可见，以便裁判员更好的辨别选手，否则视为犯规，取消成绩。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项目各组别均录取个人前 8 名。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个人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个人 1-8 名的运动员颁发电子成绩证书。

2. 比赛将评选最佳男运动员 3 名，最佳女运动员 3 名，精神文明运动员 5 名，优秀教练员 3 名，优秀裁判员 2 名；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学校若干，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到

（一）报到地点

1. 报到地点：成都融创董悦酒店（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玉堂街道至臻路 100 号）。

2. 报到联系人：陈斯琪，电话：15776352857。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5.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6. 本校 4 号校旗一面，赛事结束后退回。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一、 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二、 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竞赛长、线路长、计时裁判、裁判员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统一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 经费

1. 住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住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350 元/人/天（报到日

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3000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四、 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毛玉华(成都热雪奇迹滑雪场),13550294315。

2. 陈斯琪(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雪上运动分会),15776352857。

3. 安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18611837899。

十六、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 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首届中国大学生室内滑雪联赛（附件 1-2）